



10002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605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海洋

发文日:

2017 年 01 月 2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020172676.6

发文序号: 2017011701194000

案件编号: 5W111263

发明创造名称: 清洗方便的过滤器

专利权人: 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

无效宣告请求人: 艾欧史密斯(南京)水处理产品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1208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7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赵明 主审员: 吕慧敏 参审员: 张凯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1208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10579 号 第 5W110890 号 第 5W111214 号 第 5W111263 号
决定日	2017 年 01 月 09 日
发明创造名称	清洗方便的过滤器
国际分类号	B01D 29/33, 29/64; C02F 1/00
无效宣告请求人	5W110579: 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5W110890: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W111214: 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5W111263: 艾欧史密斯(南京)水处理产品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
专利号	201020172676.6
申请日	2010 年 04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	2011 年 01 月 12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5W110579: 2016 年 06 月 23 日 5W110890: 2016 年 08 月 15 日 5W111214: 2016 年 09 月 30 日 5W111263: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存在区别技术特征, 而该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解决相应技术问题的常规选择, 则该权利要求不具有实质性特点。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授权公告的第 201020172676.6 号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本专利的发明名称为“清洗方便的过滤器”，申请日为 2010 年 4 月 28 日，专利权人为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清洗方便的过滤器，包括滤筒和安装于所述的滤筒内部的滤芯所述的滤筒的顶部设有进水通道和出水通道，所述的滤筒的底部设有排水阀；

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滤芯为与滤筒内腔适配的过滤网，所述的过滤网套接于一清洗骨架中，所述的清洗骨架上设有洗刷所述的过滤网的刷子，所述的清洗骨架与一能带动其旋转的旋钮固接；所述的旋钮与所述的滤筒可转动连接，所述的排水阀设置于所述的旋钮上。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清洗方便的过滤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清洗骨架的底部设有凸环，所述的旋钮上设有允许所述的凸环插入其中的通孔。

3.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清洗方便的过滤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排水阀包括通过与所述的旋钮连接的排水管道，和开、闭所述的排水管道的阀门，所述的排水管道通过螺纹与所述的旋钮通孔连接。”

案件编号为 5W110579 的无效宣告请求

针对本专利，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下称第一请求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3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公开日为 1988 年 5 月 20 日，公开号为 EP0634199B1 的欧洲专利说明书及其中文译文，共 13 页；

证据 2：授权公告日为 2008 年 1 月 2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0998622Y，专利号为 200720010565.3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5 页。

第一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3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1-3 相对于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证据 1 和 2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随后，第一请求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提交了补充的意见陈述书，分别增加了权利要求 1、或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的无效理由。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第一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所附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本案合议组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将第一请求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陈述书转送给专利权人。

案件编号为 5W110890 的无效宣告请求

针对本专利，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第二请求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3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 1：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4 月 23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546434Y，专利号为 02222861.6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6 页。

随后，第二请求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提交了补充的意见陈述书，认为：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权利要求 1-2 相对于附件 1、权利要求 1 和 3 相对于附件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权利要求 1-3 相对于附件 1、或相对于附件 2、或相对于附件 1（或附件 2）和附件 3 的结合、或相对于附件 1（或附件 2）和附件 4 的结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同时，补充提交了如下附件（编号续前）：

附件 2：公开日为 1988 年 5 月 20 日，公开号为 EP0634199B1 的欧洲专利说明书及其中文译文，共 13 页；

附件 3：授权公告日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1040207Y，专利号为 200720149166.5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8 页；

附件 4：授权公告日为 2007 年 6 月 6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907830Y，专利号为 200620042111.X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8 页。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向第二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第二请求人于 9 月 13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陈述书、及所附附件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权人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本专利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随后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提交了“缺席口审的说明”，认为：根据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6671、29038、300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二请求人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

案件编号为 5W111214 的无效宣告请求

针对本专利，第一请求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4 款、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权利要求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3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4 月 23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546434Y，专利号为 02222861.6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6 页；

证据 2'：公开日为 1988 年 5 月 20 日，公开号为 EP0634199B1 的欧洲专利说明书及其中文译文，共 13 页；

证据 3'：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1 月 25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753439Y，专利号为 200420008077.5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11 页；

证据 4'：授权公告日为 2007 年 6 月 6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907830Y，专利号为 200620042111.X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8 页；

证据 5'：授权公告日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1040207Y，专利号为 200720149166.5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8 页；

证据 6'：授权公告日为 2004 年 3 月 10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605910Y，专利号为 03229402.6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9 页；

证据 7'：授权公告日为 2004 年 1 月 14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598616Y，专利号为 03236792.9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 10 页；

证据 8'：网址为 <http://info.water.hc.360.com/2010/03/110829176378-5.shtml> 的慧聪网网页打印件，据称公开日为 2010 年 3 月 11 日，复印件，共 5 页；

证据 9'：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300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复印件，共 6 页；

证据 10'：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3012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复印件，共 9 页；

证据 11'：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共 4 页。

第一请求人认为：以证据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或再结合证据 8'）和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证据 1'（或再结合证据 8'）和证据 3' 或 4' 或 5'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和证据 1' 或证据 8'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公开；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或 8' 公开、以及被证据 6' 或 7' 公开或是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2-3 不具备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向第一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所附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权人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本专利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案件编号为 5W111263 的无效宣告请求

针对本专利，艾欧史密斯（南京）水处理产品有限公司（下称第三请求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具体的无效宣告理由和证据与 5W111214 案件相同。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向第三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所附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权人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本专利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向上述四个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第一、第二和第三请求

人和专利权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专利复审委员对上述案件合并进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上述案件的请求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1、合议组将5W111214、5W110890、5W111263案件中专利权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或说明转送给第一、第二、和第三请求人,上述请求人当庭核实签收;2、在5W111214、5W111263案件中,请求人当庭提交了公知常识性证据:《现代汉语辞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商务印书馆,2008年5月,封面页、副页、正文第1203-1204页、版权页,复印件,共5页;3、关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和证据使用方式:5W110579案件中,第一请求人明确同其于2016年7月25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一致,合议组当庭告知第一请求人其基于同样的证据关于权利要求1-3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3款规定的无效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已经作出了第3003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对上述理由及证据不再予以审理;5W110890案件中,第二请求人明确与其于2016年9月13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一致;5W111214、5W111263案件中,第一、第三请求人明确同请求书一致。

口头审理之后,在5W111214、5W110890、5W111263案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请求人分别于2016年12月16日分别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坚持其在口头审理中的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关于审查基础

本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为审查基础作出。

2、关于证据

附件1是中国专利文献,专利权人未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合议组经核实认可其真实性,其公开日期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使用。

3、关于专利法第22条第3款

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存在区别技术特征,而该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解决相应技术问题的常规选择,则该权利要求不具有实质性特点。

关于权利要求1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清洗方便的过滤器。

经核实,附件1公开了一种带清洗装置的家用净水器(对应本专利的过滤器)(参见具体实施方式,图1、2),由:有进水口、出水口(对应本专利的进、出水通道)和壁挂板的底座,底面有中心孔的外壳(对应本专利的滤筒),将底座与外壳密封连接的固定螺圈,上端与底座中间连接的活性炭柱,上端与底座连接、罩于活性炭柱外并间隔的陶瓷滤芯(对应本专利的滤芯),以及一个清洗装置组成;清洗装置由穿过中心孔并与中

心孔活动连接的空心轴，与空心轴外端连接的排污阀，以及设置于外壳与陶瓷滤芯之间、下端与空心轴内端固定连接且均匀分布的 3 个清洗刷构成（对应本专利的刷子），3 个清洗刷上端和下端分别通过一个圆环连为一体（构成一个鼠笼三爪式清洗刷）（对应本专利的清洗骨架），外壳外一段的空心轴上安装有手轮，中心孔与空心轴之间设置有密封圈；清洗过程为，堵住出水口、打开排污阀，此时清洗刷空心轴水孔与排污阀水道想通，由进水口进水，同时用手转动清洗刷手轮，紧贴陶瓷滤芯的清洗刷在旋转过程中对陶瓷滤芯进行清洗（对应本专利的带动清洗骨架旋转旋钮），清洗后的污水由排污阀排除。

合议组认为：根据附件 1 中公开的外壳、中心孔、空心轴和手轮的位置关系（参见上述附件 1 公开的内容）可以确定手轮与外壳是可转动连接；而排污阀和空心轴外端构成了排出污水的排水阀，并且其与手轮相连。关于本专利的过滤网，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其应当理解为由不同网目的可用于过滤的金属丝网、或纺织纤维加工而成，而附件 1 公开的陶瓷滤芯并非通常意义上的过滤网。因此，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1 的区别在于滤芯为过滤网。而出于过滤目的不同，选择过滤网作为过滤材质对水进行过滤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在附件 1 的基础上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实质性特点，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权利要求 2 对权利要求 1 的清洗骨架和旋钮的连接方式作了进一步的限定。

附件 1 公开了鼠笼三爪式清洗刷的下端与空心轴内端固定连接，空心轴上安装有手轮（参见具体实施方式和附图 1）。凸环与通孔配合的连接方式是常规的连接方式，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为了实现由手轮的转动控制清洗刷的转动，上述配合方式的选择是容易想到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权利要求 3 对权利要求 2 的排水阀和其与旋钮的连接方式作了进一步的限定。

附件 1 公开了（参见具体实施方式，附图 1-2）与空心轴外端（对应本专利与旋钮连接的排水管道）连接的排污阀（对应本专利的排水管道的阀门），空心轴上安装有手轮；清洗过程包括打开排污阀，此时清洗刷空心轴水孔与排污阀水道想通（对应本专利中开、闭排水管道的阀门）。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为了便于连接、拆卸更换等而将该部分空心轴与排污阀单独设置并选择螺纹连接是常规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创造性。

综上所述，本专利权利要求 1-3 因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予无效；本决定对第一、二、三请求人提出的其它无效宣告理由不再予以评述。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合议组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第 201020172676.6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赵明
主 审 员： 吕慧敏
参 审 员： 张凯

专利复审委员会